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劳动大厦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HSCGCS202302003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电话：020-8313782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

乙方：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20-8203180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3808 房

根据劳动大厦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改造工程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名称及价格

项目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报警控制器(柜式)C800	台	1	23491	23491.00
2	多线手动控制盘 JBF-11S/CD8	台	1	5722.7	5722.70
3	总线联动控制盘 JBF-11S/CK50	台	1	6650	6650.00
4	CD播放盘 HY2722C	台	1	3355	3355.00
5	火灾事故广播主机 HY2732D1/300W	台	1	4800	4800.00
6	直流电源盘 JBF-11S/PA20	台	1	3880	3880.00
7	备用电池 DC12V, 17AH	台	2	789	1578.00
8	控制立柜 JBF-11AG/M	台	1	5642.5	5642.50
9	消防电话主机 HDM2101	台	1	4365	4365.00
10	智能型感烟探测器	个	300	251.65	75495.00
11	手动报警按钮	个	55	229.4	12617.00
12	电话插孔	个	55	255	14025.00
13	消火栓按钮	个	55	284.75	15661.25
14	编码声光报警器	个	55	379	20845.00
15	消防电话分机	个	3	327.8	983.40
16	吸顶消防广播扬声器	个	55	291.5	16032.50
17	隔离模块	个	22	294.75	6484.50
18	监视模块	个	22	274.75	6044.50
19	控制模块	个	44	268.7	11822.80

20	广播控制模块	个	11	284.9	3133.90
21	双切换模块	个	3	268.00	804.00
22	金属线盒	个	1360	4.25	5780.00
23	线槽 100*100	M	100.00	77.1	7710.00
24	镀锌线管 Φ20	M	12000	5.88	70560.00
25	镀锌线管 Φ25	M	200	13.5	2700.00
26	防火漆一遍	M2	801.52	9.9	7935.05
27	多线控制线 NH-ZRKVV-3*1.5	M	600	7.95	4770.00
28	探测总线 ZN-RVS-2*1.5	M	6200	3.75	23250.00
29	电话线 ZR-RVVP-2*1.0	M	1880	3.33	6260.40
30	声光报警器线 ZN-BV-2*1.5	M	2150	4.85	10427.50
31	广播线 ZR-RVB-2*1.5	M	2000	4.74	9480.00
32	模块直流电源线 ZN-BV2*2.5	M	1000	6.81	6810.00
33	报警系统编程调试费	项	1	12200	12200.00
34	天花拆除	M2	200	15.2	3040.00
35	天花修复	M2	200	128.22	25644.00
36	拆除和清运原有自动报警设备	项	1	28000	28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 468000.00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包干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00.00元)。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应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3)标准。由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甲方或监理核实、接受的相关文件、报告, 并不免除乙方对于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 材料、设备的缺陷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为 40 天内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的签订合同履行。

第 1 期款：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交合规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设备款。

第 2 期款：成交乙方按合同约定，设备到货且安装完成，试运行期中，并收到成交乙方提交的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40%。

第 3 期款：成交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或确认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3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若乙方超过 48 小时无人响应，甲方将视为乙方违反保修责任，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与调试安装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3）规定的消防系统工程的调试规范、标准，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和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和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本合同文本中所指“赔偿责任”、“经济损失”、“损失”、“各种费用”等同义或近义词汇是指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所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应赔偿的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及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内容有冲突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3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涌支行

开户账号：3602 0904 1920 0021 197

日期：2023年4月10日

